

#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相聲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推廣傳統相聲表演藝術，提昇學生國語文素質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4 月 19 日(週三)、4 月 26 日(週三)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文林國小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
- 五、比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
- 六、比賽原則：

(一)比賽組別：分「單口相聲」與「對口相聲」二項，並依年級分下列組別：

- 1. 單口相聲：112 年 4 月 19 日(週三)
  - (1)甲組：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
  - (2)乙組：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
- 2. 對口相聲：112 年 4 月 26 日(週三)
  - (1)甲組：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
  - (2)乙組：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

(二)比賽主題：

- 1. 甲組：不限主題(但以健康、正向之題材為表現原則)。
- 2. 乙組：與安全或健康相關主題(含交通安全、防災安全、水域安全、食藥安全、衛生防疫、健康生活、尊重生命等…等主題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-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7 日(週五)止。
- 2. 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- 3. 報名隊數：每班「單口相聲」最多報名 3 人，「對口相聲」最多報名 2 隊，一位學生可同時報名「單口」與「對口」，但若獲選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相聲比賽，則僅能選擇其中一項參賽。
- 4. 參加「對口相聲」之學生若分屬不同年級，報名組別以較高年級為主。

(四)比賽規則：

- 1. 比賽以國語發音為主，必要時可加入本土語言或外語。
- 2. 每隊比賽時間為 4 分鐘，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，每 30 秒扣總平均一分，超過 6 分鐘者停止表演。
- 3. 參賽者可自行創作劇本，若使用其他來源之劇本，請依著作權法自行取得使用權。

(五)評審標準：

- 1. 聲調咬字 25%、儀態臺風 15%、表演技巧 40%、主題內容(含契合度)20%
- 2. 為鼓勵創作，如為自創劇本，得由評審酌加分數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各組依成績高低錄取前三名，另得視參賽隊數錄取佳作若干名。
- (二)得獎者頒發獎狀乙幀。
- (三)各組前兩名可代表本校參加 112 年度臺北市中小學相聲比賽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